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；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4)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